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618,924,23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6,546,700

股后 612,377,535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804,539.78 元（含税），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18,924,235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
（612,377,535×0.065）÷618,924,235=0.064 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64）÷（1+0）=（前收盘价-0.064）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个人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个人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公司本次向个人股东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5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个人股东转让本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持股期限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扣缴。

2.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85元。

3.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

币 0.0585 元。

4. 对于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85 元。

5. 其他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5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1652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